

目 录

前 言.....	1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项目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项目区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监测内容和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扰动土地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监测.....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水土流失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土石方平衡情况监测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临时防护措施监测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水土流失面积.....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土壤流失量.....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 取土、弃土潜在土壤流失量.....	错误！未定义书签。
5.4 水土流失危害.....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扰动土地整治率.....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3 拦渣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4 土壤流失控制比.....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6 林草覆盖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7 防治目标完成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 结论.....	4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4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4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5
7.4 综合结论.....	5
8 附件及附图.....	6
8.1 附件.....	6
8.2 附图.....	6

前 言

随着南宁市经济的发展，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得到了相应的提高，人们对改善居住条件的要求也日益强烈，加之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促使周边乡镇人口大量涌入市区，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对南宁市的居住、教育、卫生等各项关系民生问题的设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广汇·名都项目的建设包含住宅及局部商业、地下室、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是适应当地经济发展的要求，推动社会稳定和谐发展，有利于实现南宁市城市建设规划，同时还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中的规划，同时本项目已通过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审批，因此广汇·名都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018年10月，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广汇·名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通过审批，2018年11月20日，南宁市江南区农业林业水利局以《关于广汇·名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江水保【2018】39号）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广汇·名都项目位于南宁市白沙大道37号（白沙大道与圭贝路交汇处），行政区域属南宁市江南区管辖。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08°18'44.73"，北纬22°46'51.87"。项目建设区北面为白沙大道、西面为圭贝路，交通十分便利。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工程，项目代码为2018-450112-70-03-003050，项目总投资6866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8500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解决；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70hm²，总建筑面积92201.8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71594.85m²，地下建筑面积为20607.03m²），建设内容包括两栋30层住宅（局部为5层商业，部分单元为25层）、两栋17层住宅（其中一栋局部5层商业）、2层地下室、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等。总建筑密度22.82%，总容积率为3.99，总绿化率为36.78%，绿化面积6267.20m²。

本项目验收工程占地面积为1.70hm²，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为1.70hm²、施工生产区占地面积为0.24hm²（位于主体工程区内，不重复计列面积）、施工生活区占地面积为0.09hm²（位于主体工程区内，不重复计列面积）。根据施工资料统计，本项目已开挖土石方总量为9.86万m³，回填土石方总量为1.72万m³（含覆土0.32万m³），借方0.32万m³（均为表土），永久弃方8.46m³（弃方全部运往罗村九队消纳场和星之丰

经济林种植育苗项目（消纳场）进行回填）。本项目实际建设工期共 45 个月，2018 年 3 月~2021 年 11 月（其中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3 月~2021 年 11 月，共 45 个月）。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广西广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的主要目标是：对水土流失动态实施监测分析，为水土流失防治提供依据；对水土保持措施及其效果进行评级，为水土保持管护提供依据；对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进行评价，为工程行政验收和管理运行提供依据。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主要以巡查监测的监测方法为主。在各防治责任区进行全面调查和巡查，监测工程施工对土地的扰动情况的处理情况、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情况、水土保持工程的稳定完好情况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和水利部第 16 号令《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 187 号文《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和水利部办水保[2015]247 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5]58 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广西广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查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总结、监理报告和相关图片等资料，并结合现场调查推算本项目工程建设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情况及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等情况，开展水土保持效果监测。我公司经认真分析研究，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广汇·名都项目验收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广汇·名都项目验收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广汇·名都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70hm ² ，总建筑面积 92201.88m ² ，建设内容包括两栋 30 层住宅(局部为 5 层商业，部分单元为 25 层)、两栋 17 层住宅(其中一栋局部 5 层商业)、2 层地下室、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等		建设单位		广西广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南宁市白沙大道 37 号(白沙大道与圭贝路交汇处)					
			流域管理机构		珠江水利委员会					
			工程投资		总投资 6866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8500 万元					
			工程总工期		本项目实际建设工期共 45 个月，2018 年 3 月~2021 年 11 月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贤伟/18878784028		
自然地理类型		南方红壤区			防治标准			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三级防治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1	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地面观测、实地量测		2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实地量测、资料分析			
	3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	资料分析、实地量测		4	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资料分析、地面观测			
	5	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地面观测		水土流失背景值		191t/(km ² ·a)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1.77hm ²		土壤容许流失量		500t/(km ² ·a)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02.87 万元		水土流失目标值		500t/(km ² ·a)				
防治措施		雨水管 610m，雨水井 39 座，盖板排水沟 720m，透水铺装 3560m ² ，绿化覆土 3200m ³ ；综合绿化 6267.20m ² ；基坑内排水沟 460m，基坑内沉沙池 4 座，彩条布覆盖 6000m ² ，密目网覆盖 4000 m ² ，洗车池 1 座，埋地排水管 250m，临时排水沟 260m，临时沉沙池 4 座								
监测结论	分类指标		目标值	达到值	实际监测数量					
	防治效果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99.41%	防治措施面积	1.05hm ²	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0.64hm ²	扰动土地总面积	1.70hm ²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	99.06%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70hm ²	水土流失总面积	1.70hm ²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工程措施面积	0.42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 ² ·a)		
		拦渣率	95%	不涉及	植物措施面积	0.63hm ²	监测土壤流失情况	500t/(km ² ·a)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98.44%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64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0.63hm ²		
		林草覆盖率	22%	37.06%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各项指标达到预定目标						
总体结论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基本完成了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的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经试运行，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情况基本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主要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对已实施的措施维护工作，如雨水管网定期维护，发现堵塞或损坏要及时维修或更换，对植物定期浇水施肥养护，如有枯萎现象及时补种。								

7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本项目所处行政区南宁市江南区不属于国家级、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位于全国水土保持区划的南方红壤区。根据《广汇·名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南宁市江南区农业林业水利局文件《关于广汇·名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江水保【2018】39号）为依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三级防治标准，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8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达到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7%，林草覆盖率达到22%。

根据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通过采取各类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工程建设产生的新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扰动和损坏的土地得到了较好的恢复和治理，已实施的绿化工程和截排水工程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安全稳定、运行良好。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4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0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8.44%，林草覆盖率为37.06%，不涉及拦渣率计算，各项治理指标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使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的控制，工程建设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减轻了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本工程已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有雨水管610m，雨水井39座，盖板排水沟720m，透水铺装3560m²，绿化覆土3200m³。通过现场勘查各项措施运行效果、量测外观尺寸，项目区内各项工程措施实施情况良好，运行稳定。区内排水沟、排水管等都按设计尺寸进行施工，保存较完整，无坍塌、裂缝现象。各项工程措施的有效实施对项目区内土体的保护及为后续的植物措施的落实发挥了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有：综合绿化6267.20m²。通过沿线巡视以及典型植被样地调查，各防治分区扰动地表基本完成植被绿化工作。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有：基坑内排水沟460m，基坑内沉沙池4座，彩条布覆盖6000m²，密目网覆盖4000m²，洗车池1座，埋地排水管250m，临时排水沟260m，临时沉沙池4座。根据调查，临时措施在施工过程中较好的防治了水土流失。现项目已完工，已实施的临时措施根据施工进度已撤销。

广汇·名都项目验收区域内在施工过程中已经采取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良好，各项措施现已初步发挥效益，总体看该工程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程比较重视，按照批复的《广汇·名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要求施工，基本完成了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任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了部分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存在问题

根据监测过程中掌握的情况，监测单位从项目治理的实际出发，总结出存在的问题，同时针对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供建设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参考。本工程主要存在的问题如下：

（1）项目建设区内部分绿化工程成活率偏低，出现植被稀疏现象，建议对其补植补种。

（2）工程运营管理单位继续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确保水保设施完好并长期发挥作用，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

（3）总结水土保持工程实施的经验和教训，为后期水土保持工程的维护提供指导。

（4）运营管理单位组织管理人员加强水土保持知识的学习，树立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的良好生态意识，为水土保持工程长期稳定运行并发挥效益提供人员和技术保障。

2. 建议

（1）总结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经验和教训，为运行期水土保持措施的维护提供指导，同时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和植物养护，确保其发挥长远水土保持效益。

（2）组织管理人员加强水土保持知识的学习，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良好生态意识，为水土保持工程长期稳定运行并发挥效益提供人员和技术保障。

7.4 综合结论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基本完成了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的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

经试运行，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情况基本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2) 用地许可证;
- (3) 宗地现状权属示意图;
- (4) 《关于广汇·名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江水保【2018】39号）;
- (5) 补偿费发票。

8.2 附图

- 1、附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附图 1-2 弃土运输路线图（1/2）;
- 3、附图 1-3 弃土运输路线图（2/2）;
- 4、附图 2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 5、附图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图;
- 6、附图 4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项目有关图片



项目建设区卫星影像图



主体工程区已有综合绿化措施



主体工程区已有综合绿化、透水铺装措施



主体工程区已有综合绿化、盖板排水沟措施



主体工程区已有综合绿化、盖板排水沟措施



主体工程区已有综合绿化、盖板排水沟、雨水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区已有临时排水沟及沉沙池措施（根据项目进度已撤销）



主体工程区已有临时排水沟、临时覆盖措施（根据项目进度已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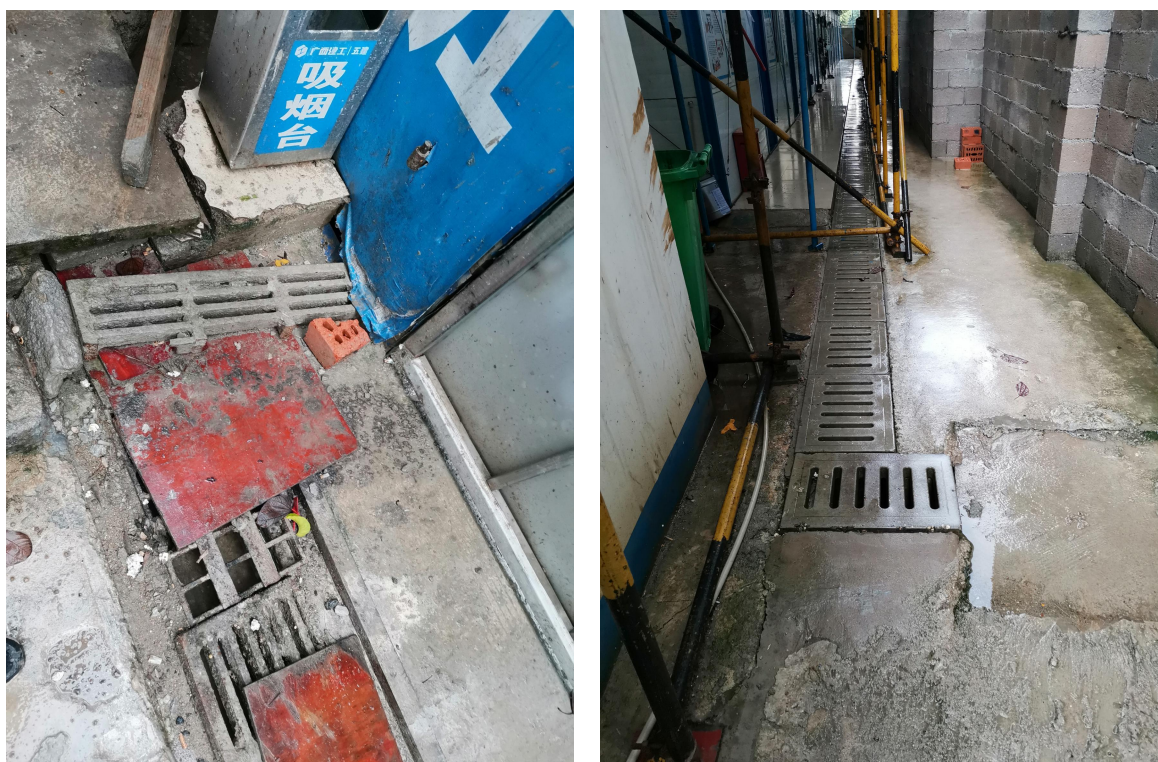
主体工程区已有洗车池及沉沙池措施（根据项目进度已撤销）



主体工程区已有埋地排水管入水口（根据项目进度已撤销）



施工生产区彩条布覆盖措施（根据项目进度已撤销）



施工生活区临时排水沟及沉沙池措施（根据项目进度已撤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监测季度报告表	三色评价得分	
2020年第一季度	94	
2020年第二季度	94	
2020年第三季度	94	
2020年第四季度	94	
2021年第一季度	96	
2021年第二季度	96	
2021年第三季度	96	
监测总结报告	95	全部监测季报得分的平均值